合同编号：SNTCS2600889CGN00

[2026年铜川市公安局耀州分局移动警务信息查询服务系统]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2026年铜川市公安局耀州分局移动警务信息查询服务系统]

委托方(甲方)：[铜川市公安局耀州分局]

受托方(乙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铜川分]公司

SNTCS2600889CGN00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2026 年铜川市公安局耀州分局移动警务信息查询服务系统]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铜川市公安局耀州分局]
地址：[铜川市耀州区文营西路 84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刘鑫]
项目联系人：[赵立]
通讯地址：[铜川市耀州区文营西路 84 号]
电话：[0919-6189094]传真：[0919-6189094]
电子邮箱：[/]

受托方（乙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铜川分]公司
地址：[铜川市新区朝阳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李彬]
项目联系人：[姚俊]
通讯地址：[铜川市耀州区药王路 83 号]
电话：[15319880330]传真：[/]
电子邮箱：[15319880330@189.cn]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2026 年铜川市公安局耀州分局移动警务信息查询服务系统]项目（“项目”）进行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达成如下合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技术服务内容

1.1 技术服务的目标：[经甲乙双方协商，甲方同意乙方来负责移动警务信息查询服务系统的建设，实现警务系统基本综合查询功能]。

1.2 技术服务的内容：[

1.2.1 本合同项下甲方所使用的移动警务信息查询清单由甲方负责提供，加盖甲方公章或授权部门章（部门章名为：[铜川市公安局耀州分局]，部门章印鉴样本见附件）并经乙方确认后，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号码清单内容应包括业务号码、机主资料（姓名及身份证件号码）、要求变更的时间、联系人等信息。甲方如需变更业务号码清单（包括加入或退出集团网），应按照乙方要求书面提交新的号码清单。

1.2.2 本合同项下甲方所使用的移动数据查询系统平台，可对接铜川市公安局《信息资源服务平台》数据库。甲方可通过浏览相关网页上的主要信息内容，包括公安要闻、权威发布、大案要案、法制论坛、领导信箱、干警风采、通知公告、视频浏览、互动交流、法律文库等。

SNTCS2600889CGN00

15.7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都应当按照本合同中的地址，以书面信函或者传真或者电子邮件方式进行。其中：

15.7.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有关下述任一事项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信函形式作出，否则，该通知无效，不产生本合同项下的任何通知效力：

（1）与本合同费用及支付事宜有关的通知；

（2）与本合同违约事宜有关的通知；

（3）与本合同终止、解除或变更事宜有关的通知；

（4）与本合同延续/续展有关的通知；

（5）[/]。

14.7.2 本合同约定的各种通知方式的送达标准如下：

（1）如采用书面信函形式，应当使用挂号信或者具有良好信誉的特快专递送达，接受方签收挂号信或特快专递的时间（以邮局或快递公司系统记录为准）为通知送达时间；

（2）如采用传真方式，传真到达接受方指定传真系统的时间为通知送达时间；

（3）如采用电子邮件方式，电子邮件到达接受方指定电子邮箱的时间为通知送达时间。

如果因接受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接受方拒收书面信函、接受方传真机关闭或故障、接受方电子邮箱地址不存在或者邮箱已满或者设置拒收等）导致通知发送失败，视为通知已经送达（发送方侧载明的书面信函寄出时间或者传真发送时间或者电子邮件发送时间视为通知送达时间）。

15.7.3 本合同双方通知地址及方式如下：

甲方：[铜川市公安局耀州分局]

地址：[铜川市耀州区文营西路 84 号]

联系人：[赵立]

电话：[18992993628]

传真：[0919-6189094]

邮编：[727100]

电子邮箱：[/]

乙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铜川耀州区分]公司

地址：[铜川市耀州药王路 83 号]

联系人：[姚俊]

电话：[15319880330]

传真：[/]

邮编：[727100]

电子邮箱：[15319880330@189.cn]

上述任何信息发生变更的，变更方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15.8 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若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冲突，以合同正文为准。

本合同附件为：

附件：网络及信息安全承诺书

补充附页

经友好协商，对本合同条款补充、修改如下，本补充附页为合同正文的一部分，与合同正文冲突时，以本补充附页为准：[无]

甲方：[铜川市公安局耀州分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乙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铜川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年[]月[]日

2026.8.24

2026 年 08 月 24 日

SNTCS2600889CGN00